

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

103年11月修訂

- 一、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，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法制介紹、專論、問題探討、國際動態、新聞等著作、譯稿，歡迎投稿。
- 二、來稿請附10個左右的關鍵字及100字左右之摘要，論述文章應加附註，並附簡歷（姓名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、現職、服務單位及主要學經歷）。
- 三、賜稿請使用中文正體字電腦打字，書寫軟體以Word檔為原則。
- 四、字數以5,000至12,000字為宜（如篇幅較長，本刊得分期刊登），稿酬每千字1,200元；譯稿費稿酬相同，如係譯稿，本局不另支付外文文章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費用。
- 五、來稿須經初、複審程序（採雙向匿名原則），並將於4週內通知投稿人初審結果，惟概不退件，敬請見諒。經採用者，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，若不同意者，請預先註明。
- 六、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，文責自負，如係譯稿請附原文（以Word檔或PDF檔為原則）及「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書」正本（授權範圍需包含同意翻譯、投稿及發行，同意書格式請以e-mail向本刊索取），且文章首頁需註明原文出處、譯者姓名及文章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翻譯等資訊。
- 七、稿件如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其他刊物（含電子媒體）或將在其他刊物（含電子媒體）以中文發表者，請勿投稿本刊；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刊得於三年內暫停接受該作者之投稿。
- 八、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，經採用之稿件本局得多次利用（紙本印行或數位媒體方式）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
九、投稿可採e-mail或書面方式：

以e-mail投稿者請寄至：ipois2@tipo.gov.tw

以書面投稿者請寄至：

10637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5樓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「智慧財產權月刊」編輯室收。

（聯絡電話：02-2376-6069 林佳芸小姐）

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

一、本月刊採當頁註腳（footnote）格式，於文章當頁下端做詳細說明或出處的陳述，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同一著作時，則可使用「同前註xx，頁xx」。

二、註釋方法舉例如下：

1、專書：羅明通，「著作權法論」，頁90-94，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，1998年8月第2版。

2、譯著：Douglass C. North 著，劉瑞華譯，「制度、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」（Institutions, institutional change,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），頁45、69，時報文化，1995年。

3、期刊：王文字，「財產法的經濟分析與寇斯定理」，月旦法學雜誌第十五期，頁6-15，1996年8月。

4、學術論文：林崇熙，「台灣科技政策的歷史研究（1949～1983）」，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89年。

5、法律資料：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十款但書；大法官會議解釋第245號；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七三一號判決。

6、網路文獻：謝龍田，【309株「黑珍珠」種苗疑走私到大陸】，2002- 06-10 / 聯合報 / 14版，

<http://udnnews.com/FLASH/73405.htm>（2002/06/10）。

三、分項標號層次：

壹、貳、參、……；

一、二、三、……；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……；1、2、3、……；（1）（2）（3）……；

A、B、C、……；（A）（B）（C）……；a、b、c、……；（a）（b）（c）……